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欣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欣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欣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9年間，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撤銷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且已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賴佳慧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
15 附件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333號

18 被 告 林欣宗 (年籍詳卷)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欣宗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凌晨某時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K
23 TV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2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5時許，基於
2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2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5時3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路
27 竹區中山路與延平路口，不慎與陳振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
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經警據報到場，而於同日7時8
29 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1毫克，查悉上
30 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欣宗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陳振國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定紀
05 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6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08 （二）-1各1份、現場照片24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
09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林欣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6 檢 察 官 郭書鳴